

#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 文件

梅区民〔2022〕3号

### 关于调整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 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梅州市殡仪馆：

为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结合我区实际，在免除户籍人口10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增加梅江区户籍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明确处理梅江区辖区内收殮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纳入区政府统筹（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对姓名、身份清楚的遗体，但丧事委办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遗体处置费用的，由市殡仪馆酌情予以减免费用。现将调整后的《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梅州市民政局

# 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和《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15〕32号)有关规定,2015年起,我区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现为落实省、市、区政府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对梅江区民政局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梅区民〔2021〕7号)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梅江区户籍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明确处理梅江区辖区内收殓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纳入区政府统筹(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对姓名、身份清楚的遗体,但丧事委办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遗体处置费用的,由市殡仪馆酌情予以减免费用。

## 一、免费对象

凡属梅江区户籍的居民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丧属直接与梅州市殡仪馆联系办理业务的方可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违规与私人联系办理殡仪业务的将不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

## 二、免费项目及金额

(一)梅江区户籍居民死亡后可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殡

### 葬基本服务项目：

-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150 元
  - 2、遗体存放（不超过 3 天）：300 元
  - 3、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告别厅）：200 元
  - 4、骨灰寄存 2 年（梅州市殡仪馆骨灰楼）：120 元
  - 5、遗体消毒：60 元
  - 6、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200 元
  - 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100 元
  - 8、拜祭先人骨灰：30 元（免除对象为在殡仪馆内实施无烟祭扫的市民，费用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
  - 9、剪指（趾）甲：20 元（在殡仪馆内为遗体剪手指甲或脚趾甲等服务，费用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
  - 10、遗体一般整理：20 元（在殡仪馆内为逝者剪衣裤口袋或铺衣/被等服务，费用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
- 合计：1200 元。

上述服务项目（生态葬除外），梅州市殡仪馆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根据服务对象实际发生的免费项目进行免费结算，最高免费标准不超过 1200 元。

（二）梅江区户籍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死亡后，在享受以上 10 项殡葬基本免费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以下 4 项免费服务项目：

- 1、骨灰处理：150 元

- 2、垫尸板：4 元
- 3、随葬品处理：66 元
- 4、包裹：150 元

以上 4 项费用合计 370 元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

### 三、办理程序

（一）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死亡且遗体在梅州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到梅州市殡仪馆办理，并提交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对属于免除服务费用范围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梅州市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梅州市殡仪馆统计实际火化数量及相关资料，经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每月 25 日前按上月实际免费宗数，按 1130 元/宗的标准下拨给梅州市殡仪馆。

（二）本区户籍居民在异地殡仪馆火化的，应提交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的异地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正式发票（含费用清单），到梅州市殡仪馆报销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如高于户籍所在地费用标准则按户籍所在地费用标准进行报销，如低于户籍所在地费用标准则按实报销）。本区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并火化、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报销费用。

（三）梅江区户籍的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死亡后，丧事经办人（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

监护人)凭逝者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梅州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时可进一步减免骨灰处理、垫尸板、随葬品处理、包裹等4项殡葬服务费。

#### **四、经费来源**

(一)梅江区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按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和标准足额落实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经费,确保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对本区户籍居民死亡后且遗体实行火化的基本殡葬服务免除的费用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分担。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每具补助100元,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拜祭先人骨灰费用30元、剪指(趾)甲20元、遗体一般整理20元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超出免费项目之外的其它服务费用由丧属承担。处理梅江区辖区内收殓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纳入区政府统筹,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含2022年以前处理无人认领遗体所产生的费用)。对姓名、身份清楚的遗体,但丧事委办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遗体处置费用的,由市殡仪馆酌情予以减免费用。

####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便民利民、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的原则,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二)加强资金管理,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区民

政、财政要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道）、梅州市殡仪馆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梅江区民政局梅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梅江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梅区民〔2021〕7 号）同时废止。